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壹、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3. 嘉義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考核及管理要點。
4. 教育部體育署 109年8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90027379號函辦理。

貳、甄試名額：

1. 射箭專任教練一名。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應考人員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2.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
3. 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肆、報考人員報名資格：

一、第1次招考：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 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伍、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9日(星期六)17:00止。

陸、報名地點：阿里山國中小人事室或教導處，電話：(05）2561180轉分機1203或1204。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亦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或通訊報名aljes@mail.cyc.edu.tw）。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表，請準備2張照片，一貼甄選證，一貼報名表）。

 二、審查學歷及有關證件：(審查後即時發還，影印本概不受理)。

（一）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專任教練證、經歷等，另影印一份A4抽存)。

（二）國民身分證。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四）切結書(如附表)。

捌、甄選日期及時間：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1:00開始(請於當日10：30-10：50到國中教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2. 第二次招考：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11:00開始(請於當日10：30-10：50到國中教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3. 第三次招考：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11:00開始(請於當日10：30-10：50到國中教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一鄰31號）。

拾、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110年10月12日12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於縣網及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甄選成績若均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需成績複查請於110 年 10月 12日下午午 14 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拾壹、甄試內容：（口試15分鐘，占100％）

1. 口試：教育理念(15％)、專門知能（10％）、儀容態度（5％）、口語表達（10％）、專業精神（10％）。
2. 具備鄒語族語認證初級資格外加總分5%；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10%。

拾貳、其他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0月12日15時，前往本校校長室參加教練審議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用，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1. 從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三、薪俸待遇：

1.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2. 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計畫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工作事項等，由各受補助學校與教練 簽訂契約後辦理。
4. 本計畫增聘之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110 年10月12日下午 16 時之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0年12月31日截止。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  | No.  | （2吋相片黏貼處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地 址 |  |
| 專任運動教練證 |  □ 有(專任運動教練證)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 大學 |  |  |  |
| 碩士 |  |  |  |
| 博士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 職稱 | 服務期間（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報名表 (請貼照片)□ 2.委託書□ 3.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4.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5.學、經歷證件 (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 □ 6. 切結書□ 7. 同意書 |
| 收 費 | 初 審 | 複 審 |
| 免報名費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規定情事。
2.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1、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2、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6、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110學年度專任教練甄選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考專任教練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聯絡電話 | Tel： 手機： |
| 報名資格 | （ ）1.「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 | 簽 章 |
| 最高學歷 |  |  |
| 經歷或專長 |  |

|  |
| --- |
| **嘉縣立阿里山國中小110學年度招考專任教練****甄 選 證** |
| 甄選證編號 |  | 貼相片處 | 考試日期：110 年 10月12日甄試科目：1.口試－15分鐘 |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